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电环保 2011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履行程序。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管理部门及项目部（组），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编制各项业务流程，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并负责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主要经济指标绩效考核管理、预算管理、职能部门对口管理以及监控。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通过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内控执行质量，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各层次权利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三）内部控制制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控制、交易授权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结算管理、内部借款、费用开支、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减值及准备管理、资产损失管理制度，强化公司会计工作行为规范，有效提高会计工作质量。针对经营风险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严把公司财经纪律关，确保公司健康运营。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

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文件，严格依照流程执行。

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责任、保密、奖惩等内容，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4、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外担保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全面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6、对外投资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投资的风险与控制及考核与奖惩等事项；有目的的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强化项目分析和可行性调研，规范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各控制环节实现全过程管理，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准确性。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采用包括财务会计、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等模块的 U8.72 软件系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管理更方便，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8、内部信息反馈制度

公司已建立公司与各子公司重大内部信息传递制度，以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促进内部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建立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运行，保证了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中电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电环保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红

石 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 年 4 月 20 日